

秭归县财政局文件

秭财教发〔2021〕6号

县财政局 县教育局关于下达 2021 年 春季学期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和 国家助学金的通知

秭归县职业教育中心：

根据《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等职业学校学生资助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》（鄂财教发〔2020〕103 号）要求，按每学期免学费 1200 元/人，国家助学金 1000 元/人的标准，现下达你校 2021 年春季免学费资金 278.4 万元，国家助学金 158.6 万元。为做好 2021 年春季中职学校免学费和国家助学金发放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按照《湖北省中等职业教育学校免学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和《湖北省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》（鄂

财教发〔2018〕1号)有关规定,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,认真组织评审工作,切实保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得到资助,做好2021年春季学期中职免学费和中职国家助学金的申报发放工作。

二、请按照《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》(财预〔2015〕163号)要求,开展好中职免学费和中职国家助学金绩效评价工作,并将结果报县财政局和县教育局。

你校要切实加强资金管理,严格执行国家财经法规和相关管理办法,对资助资金分帐核算专款专用,同时接受财政、审计、纪检监察、教育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,对滞留、挪用、克扣、贪污国家专项资金以及弄虚作假等行为,将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,并追究直接责任人和相关领导责任。

